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5〕53号

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5年6月23日

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进行授予。

第二章 学位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管理机构，设立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工作职责、议事规则等按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并具备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行端正；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3.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4. 无因考试作弊被学校处以记过以上处分记录的；
5. 四年制专业的必修课重修后及格学分累计未达 25 学分（两年制专业未达 13 分，五年制专业未达 32 分）的；
6. 所有学位课程修读成绩均达到 70 分的。

其中必修课重修累计学分统计和学位课程，均以审核学生达到毕业条件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中的课程性质、学分及学位课程为依据。

第六条 学生因考试作弊仅受一次记过以上处分的，在校期间符合下列突出表现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第一单位须为湖州师范学院）：省级以上各种荣誉称号、省级以上 A 类学科竞赛（集体项目取排名前三）最高等级、省级以上文艺体育比赛（文艺竞赛或文艺汇演奖项的主要演员、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奖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最高等级；

2. 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以上；

3. 四年制专业前七学期（两年制专业前三学期，五年制专业前九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开设的必修和限选类课程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30%；

4. 通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考试并获得中级以上资格证书；

5. 考取国内全日制研究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6. 被录取为国（境）外研究生并获得半额以上出国留学奖学金（学校须名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外国高等学校参考名单中)；

7. 考取国家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以录用通知书为准）；

8.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与上述相当的条件。

因考试作弊仅受一次记过以上处分申请学位的，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于处分之后在校期间获得，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学生仅因未达到第五条第 5 款要求（专业必修课累计重修学分问题）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符合第六条条件之一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 毕业后一年内通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考试并获得中级以上资格证书；

2. 毕业后一年考取国内全日制研究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3. 毕业后一年内被录取为国（境）外研究生并获得半额以上出国留学奖学金（学校须名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外国高等学校参考名单中）；

4. 毕业后一年内考取国家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以录用通知书为准）；

5.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与上述相当的条件。

第八条 学生仅有一门学位课程修读成绩未达 70 分，符合第六条条件之一或第七条条件之一或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该门学位课程符合申请学位条件：

1.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第一单位须为湖州师范学院）；获得省级以上 A 类学科竞赛（集体项目取排名前

三) 第四等级以上、省级以上文艺体育比赛前三名(集体文艺竞赛或文艺汇演奖项的主要演员、省大学生运动会集体项目主力队员)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以上学术期刊(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

3. 获得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1项以上;

4. 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本专业最高级别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若大学英语学位课程修读成绩未达70分,普通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笔试成绩达425分或合格,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外语三级考试成绩合格。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均须在校期间获得,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九条 当年毕业后未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或当年结业者在下一届毕业日期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符合本细则学位授予条件的,可随下一届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申请授予学士学位仅限1次,逾期不再受理申请。学生不得同时应用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中的两条以上条款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授予学士学位程序如下:

1. 学生申请。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审查。二级学院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学生历年学习成绩及其思想政治表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评定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学校复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复查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4. 终审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学士学位评定会议，审查上报名单，最后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学校对社会公示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5. 学位授予。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6. 学位报送。学校严格执行学位信息报送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决议（含学位获得者名单）的电子扫描件及相应学位授予信息，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上报至省级学位委员会。

7. 档案保存。二级学院将学生学士学位的申请材料、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审查情况等相关材料根据存档要求进行整理存档。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1.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被撤销学位的，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后公示期内提出复核申诉。学校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在公示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学院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学院应将拟处理决定文件送达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以邮寄方式送达；联系不上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学位证书遗

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未经特殊注明，本细则中的“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在校学习的全日制境外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湖师院发〔2021〕51号、湖师院发〔2023〕47号）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校行政负责解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办。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印发：2025年6月24日
